

新洲区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新洲区邾城街道行政执法主体有 1 个，即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内设执法一、二、三队（二级单位）。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28，持有执法证人员 28 名，全部持证在岗，辅助执法人员 264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968		696	1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665	203.728675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

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行政征收	行政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行政奖励	其他行	合计
---	------	----	------	------	----	------	-----	----

位 名 称	检查		涉及		确认		政执法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0	7016	0	0	0	0	0	0	7016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年郑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情况为：行政检查7016件，行政处罚1665件，行政处罚主要法制依据见附件。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收到武汉市城管委市民热线服务转办的投诉件1789件，办结率100%。

武汉市新洲区郑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行政执法主要法制依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执法类别	法治依据
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进行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对门前招牌不符合设置规范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运输物品污染路面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责任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在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物品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损害城市花草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邾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填写说明：

1. 单位名称需要填写规范完整的单位名称(例: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 执法类别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共 10 类,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填写);
3. 法制依据需要填写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文的条、款、项、目(例:《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附件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郝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邱少纯

联系方式: 13871318649

填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 是否公示 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基本情况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检查		投诉举报案件																																		
	执法主体名称	街道办事处	执法主体数量	1	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28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28	年度执法案件数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是	是否公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是	公示基本信息条目总数		行政许可 总数	1665	行政许可 人均办件数	60	行政强制 总数	0	行政强制 人均办件数	0	行政确认 总数		行政确认 人均办件数		行政征收 总数		行政征收 人均办件数		行政给付 总数		行政给付 人均办件数		行政奖励 总数		行政奖励 人均办件数		行政裁决 总数		行政裁决 人均办件数		行政检查 总数	7016	行政检查 人均检查件数	251	行政检查 合格率(%)	100%	投诉举报案件 受理数	1789	投诉举报案件 办结数	1789	投诉举报案件 未办结数	

